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安办发〔2026〕6号

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落实“三管三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永济市落实“三管三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

永济市落实“三管三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机制

为深刻汲取近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推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地见效，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的风险隐患排查处置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运城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聚焦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以落实“三管三必须”为核心，以健全责任体系为基础，以强化过程管控和闭环管理为关键，构建职责明晰、运行高效、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常态化工作格局。旨在通过机制化、标准化手段，推动隐患排查治理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由运动式整治向常态化治理深刻转变，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永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实施台账动态报备

（一）全面厘清监管底数。各镇（街道）、开发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必须严格对照法律法规、部门“三定”规定及《永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场所等）进行全面摸底，确保监管对象全覆盖、无遗漏。

（二）规范建立监管台账。各单位须统一使用《永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象台账》（附件 1）格式，详细准确录入监管对象的基本信息、行业属性、风险等级、责任人员等内容，建立规范完整的监管基础数据库，于 2 月底前盖章报送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报备。

（三）落实动态更新与报备。监管台账实行季度更新与即时调整相结合。各单位须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台账的全面复核与集中更新，并于次季度首月 5 日前将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的纸质台账及电子版报市安委办备案。对新设立、注销、兼并重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风险等级调整的监管对象，须在情况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台账信息更新，并同步向市安委办报备变更情况。

三、完善监管制度规范，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各单位应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辖区或行业实际，聚焦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核心环节，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应明确组织

领导、职责分工、监督检查程序、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要求、隐患治理流程与标准、应急管理、奖惩考核等具体内容，确保监管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各单位制定的监督管理办法须于2月13日之前报市安委办备案。

四、严格隐患排查处置，实行周报告闭环管理

（一）强化常态化排查。各单位应将风险隐患排查融入日常监管工作，按照既定计划或“双随机”方式，对所辖监管对象开展经常性检查。排查重点应聚焦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突出风险隐患，尤其是各行业领域上级部门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二）规范信息报送。严格执行隐患排查处置情况周报告制度。

报告内容：各单位须严格按照《永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处置情况周报表》（附件2）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填报。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重点详述本周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具体情况（包括隐患描述、地点、发现时间、可能后果、管控措施、整改责任、时限及动态进展），并汇总一般隐患排查整治总体情况。

报告流程与时限：各单位须于每周五12时前，将本周（统计周期为上周六至本周五）的《周报表》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安委办。

市级汇总与呈报：市安委办负责对各单位的报告进行汇总、梳理、分析研判，形成《永济市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周报》，于次周一8时前呈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并视情况

报相关市领导、通报有关单位。对于报告中反映的特别重大、紧急的风险隐患信息，市安委办须立即专题报告。

（三）推动闭环管理。单位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立即下达整改指令，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并跟踪督办，直至隐患彻底消除、验收销号，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市安委办对各单位上报的重大隐患，可实施挂牌督办或专项督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定期研究机制运行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机制顺畅有效运行。

（二）强化督导考核。市安委办要将本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巡查考核的核心内容。对台账报备不及时、监督管理办法缺失、周报告质量不高、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因工作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对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提升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鼓励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改进监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性。

（四）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本工作机制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公

众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隐患，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治理的良好氛围。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机制不一致的，以本机制为准。

附件：1.永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象台账（样表）

2.永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处置情况周报表（样表）